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他字第8號

原告 王雪霞

被告 林世文

鎰光交通有限公司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

被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林世文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零元。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另按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未按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故法院須以裁定併對全體訴訟當事人確定訴訟費用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係由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1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依法

01 免徵第一審裁判費。又上開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996
02 3號民事簡易判決「被告林世文、鎰光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
03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7,876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2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被告林世
05 文、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車隊）應連帶給
06 付原告417,876元，及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7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前二項如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
08 其餘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原告其餘之訴駁
09 回。」，嗣被告林世文、台灣大車隊不服提起上訴，且台灣
10 大車隊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780元，林世文則聲請訴訟救
11 助，此經本院以113年度北救字第100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12 助，而暫免繳交第二審訴訟費用。再經本院民事庭以113年
13 度簡上字第211號民事判決駁回林世文、台灣大車隊之上
14 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而確定在
15 案。從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被告
16 林世文所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已有應連帶給付之共
17 同上訴人即被告台灣大車隊向本院繳納，故林世文應向本院
18 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0元。至第一審訴訟費用部分非屬訴訟
19 救助墊付之費用，尚非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範
20 圍，附此敘明。

21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8 書記官 黃進傑